

刑事司法中考虑民愤的利弊及建议

钱益民

(盐城工学院 高职学院,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从民愤的概念、渊源、古代作用入手,理性分析将民愤视为刑罚裁量参考依据之一的利与弊,主张在刑事司法在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前提下,对民愤进行客观、准确地分析和鉴别,以做到司法审判效果与社会影响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民愤;刑罚裁量;司法公正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3-0031-03

民愤是个为人熟知的词,常常可以听到类似于“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说法。我国的法律赋予法官一定的定罪量刑权力。《刑法》中除了极少数条文采用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外,大部分采用相对确定法定刑,就是说,有一个确定的量刑范围和幅度,允许法官在这个范围内自由裁量,对三类四十多种涉及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或免除处罚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综合考虑,以确定最后刑罚的轻重。民愤可否作为定罪量刑依据之一的争议,其内在根源在于对刑事裁量与民愤关系认识的理性与情感冲突。我国刑法学界存在两种互相对立的看法:或支持或否定民愤作为量刑依据之一。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民愤能否作为刑罚裁量的一个考虑情节是一个重要而实在的研究问题。

一、民愤的概念、渊源及古代作用

所谓民愤,是指“民众对有罪恶的人的憎恨”,因此它是与案件无涉的社会民众的愤慨。民愤源于古代朴素的“天理”、“天道”思想。《诗经》中有“天生万民,有物有则。民之秉性,好是仁德”。在此意义上,“法体现着天理,它来自天理或天道”^[1],犯罪就是“伤天害理”,“天理难容”,民众基于对天理的尊重和对法律的捍卫,于是对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罪犯就产生了义愤。民愤在古代确实发挥过一定的作用。由于当时的法官同时是地方行政长官,他在依据国家律例审

判时,又非常重视道德正义感。仁爱者热衷于帮助他人,正义者则侧重于不损人利己。古代断狱尊重民愤,有着历史背景原因:其一,当时的法律体系不很完善,案情复杂性往往会超出法律设定范围;其二,县令从书生中培养而来,未接受过专门司法培训;其三,县令的双重身份决定判案的最终目的是百姓的安定,即民愤的平息。因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刻意追求民意、重视民愤,所谓还百姓一个公道。这对稳定封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发挥过积极作用。

二、考虑民愤对刑事司法的正面性

某种意义上讲,在刑事司法中民众在个案上表现出来的群体愤慨就是民愤。刑事司法中,如果不能有效平息民愤,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宗旨就不能充分体现,从这方面来说,考虑民愤对定罪量刑是有积极意义的。

1、民愤是民意的体现

我国的立法是通过民主程序产生、代表人民意志的,司法也理应服务于人民,反映民众呼声。所以,刑事司法中考虑民愤是我国司法民主化的要求,是我国法治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2、立法对于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发展永远是滞后的

人类社会每时每刻都发生着变化,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法律是调整人类行为的规则,它必定带有滞后性,对于立法在司法实践中体现出的不足,

收稿日期:2008-04-16

作者简介:钱益民(1970-),男,江苏盐城人,盐城工学院讲师,硕士生,研究方向:法律学与学生政工。

不宜以法不容情为由机械司法。

3、民愤是考虑该案件社会危害性的重要因素

如果犯罪人的行为引起社会的群情激愤,足以说明其犯罪的恶劣程度,而民众由此产生的愤怒,就是犯罪给社会造成心理伤害的体现。

4、在司法实践中,民愤确实是部分犯罪的量刑情节

如刑法规定中就将社会影响恶劣作为聚众斗殴罪加重处罚的情节之一,而影响恶劣就是民愤的反映。

三、民愤对司法公正的负面作用

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是刑法中的基本原则。“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2]孟德斯鸠指出“惩罚应有程序之分,按罪大小,定惩罚轻重。”^[3]法官是受过严格培训的专职人员,深知法理和程序,并能在此基础上运用法条来审理案件。而民愤只是部分犯罪的量刑情节,不是案件特定情节的必然要素。从这方面上看,不理性考虑民愤将会对司法公正带来很大的负面作用。

1、妨碍司法活动的独立性

司法独立是实现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司法化的基础,司法独立的核心是裁判者在进行司法裁判的过程中,只能服从法律的要求及良心的命令,而不受任何来自外部的影响、干预或控制。与此同时,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是刑法中的基本原则。犯罪根据道德伦理的关系可以分为自然犯和法定犯,自然犯是指在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同时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比如暴力犯罪;法定犯是指侵害或者威胁法人利益但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罪,比如经济犯罪。而正是由于这种差别,人们对自然犯的反应尤为敏感,比如对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认为是罪大当诛,甚至连通奸、卖淫等非犯罪行为也被“民愤”者扣上犯罪的帽子,往往为了“平民愤”、“躲舆论”而“顺应民意”,不惜践踏法律,出现了一批批“民审案件”,这也导致司法权威性大打折扣。

2、阻碍司法活动的公正性

民愤的局限性、非理性、差异性、极端性、片面性等特点,决定刑事司法中考虑民愤的局限性。它蕴含的观念往往和司法理念相悖,如果让民愤影响司法,将损害司法的刚性和权威,使司法成为媚众产物,导致舆论审判,不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四、刑事司法中考虑民愤的建议

1、理性对待民愤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要客观、准确地分析和鉴别民愤,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有效化解,不迁就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民愤”,也不对代表民意的民愤视而不见。既要服从法律指引,又要考虑民意的呼唤,从而做到司法审判效果与社会影响有机统一。法治国家需要保障和尊重每一个公民哪怕是罪犯的应有权利,这对于国家法治建设的推进,对社会正义的体现,都有积极的意义。

2、注重缜密的法律逻辑下,考虑情理与情感

在法律规则的范围内,将民愤作为一种酌定量刑情节,兼顾法和情的关系,既遵循法理,又体谅民意。司法部门在理性司法、严格司法的前提下,将民愤作为司法考量因素对于促进司法公正、保障我国法治化进程而言总体上是利大于弊的。

3、进一步提高法官素质,使法官的自由裁量透明化,要求法官对裁量权的运用在法庭评议或判决书中做出合理解释,改革判决书写作方式

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数次犯罪为祸尤烈。必须务实提高法官的素质。法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深知法理和程序。要求初任法官者必须参加并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后持职业资格证上岗。对现任法官采取培训、深造、与法律院校加强交流等措施提高法官素质。对不称职的法官予以换岗或撤岗。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法官根据自己的裁量适用刑罚,他应当对这一裁量权的运用做出合理解释。”^[4]规范行使司法审判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必须公正、正义,如果不公正、正义,就不能称之为自由裁量,而是司法权的滥用。将具体判决的分析过程做出解释,接受监督,让民众明晰判决原因。

4、用程序正义达到实质正义的目的

程序正义是手段,实质正义是目的,后者要通过前者来实现。程序本身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决不能对程序问题掉以轻心。依法司法,首先要依法定程序司法。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能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不公正的判决,从而消除民愤,达到实质正义的目的。

5、严惩司法腐败,使司法与行政分离

司法腐败现象导致司法权威在民众心目中的降低和民众先入为主的对诉讼方式的不信任。一

方面要严厉打击司法腐败,另一方面又要实现行政与司法的彻底分离。

综上所述,司法活动强调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必须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另一方面民愤是犯罪后果、被告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等量刑情节的综合反映,又不是这些量刑情节的简单相加,它还打上民众的价值观、道德观、伦理观、法律观的深深烙印,同时反映社会流行的一般价值观。当这种社会价值观与社会文明进程相统一,促进人类向理性判断发展,这种民愤对判决的影响效应就是正面的,就能促进司法公正;但如果这种价值观不符合理性,而仅代表报复、歧视、偏见、仇恨,那么它对判决效应就是负面的,会扭曲

司法公正。

司法独立是实现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司法化的基础,我们是否可以在法律规则的范围内、在法律术语的承载下,将“民愤”作为量刑的一种酌定情节,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前提下,正确分析与鉴别民愤,兼顾法与情的关系。一方面,对民愤的出现进行客观分析,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前提下,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有效化解;另一方面,对民愤要进行准确分析和鉴别,既不能对不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民愤”迁就,也不能对代表民意的民愤视而不见,应尽可能地做到司法审判效果与社会影响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 [1]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探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7-22.
- [2]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人民科技全书出版社,1993:11-16.
- [3]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141.
- [4] 意大利刑法典[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42.

The Pros and Cons for Considering Populace Indignation and Suggestions

QIAN Yi-min

(School of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concept, the origin, the ancient function of populace indignation, this article rationally analyses the merits, malpractices of populace indignation considering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advocates objectively, accurately analyses it in the premise of the principle of Law - Determining - Crime punishment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Responsibility, Penalty adapting consistently, so as to combine organically the judicial trial effect and the social impact.

Keywords: populace indignation; ruling of criminal penalty; judicature justice

(责任编辑:李军;校对:沈爱琴,丁小玲)